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230,534.82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 505.58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 230,029.24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源于公司和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	2009年06	3,000	2015年04月10	2,373.16	连带责任保	24个月	否	否

有限公司买方信贷	月 02 日		日		证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 有限公司买方信贷	2015 年 08 月 28 日	17,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4 个月	否	否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0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4 个月	否	否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00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4 个月	否	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信贷	2017 年 04 月 25 日	1,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24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5,746.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6,373.1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5,746.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6,373.1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1%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 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报告期内,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口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 4700 万元借款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未能按期偿还, 本公司实际履行担保义务 4700 万元, 基 于谨慎原则, 公司就尚在担保期的 4000 万元贷款可能承担的 连带清偿责任已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313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向大族冠华及买

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余额为 6,373.16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且充分揭示了每笔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本年度末，无因客户财务困难，延期支付信贷贷款，公司实际承担付款义务的情况。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对大族冠华继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族冠华目前不具备按期还款能力，如其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将代其支付。通过续保，公司还款责任得到延期，同时也有利于大族冠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改善其经营情况，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损失，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亚英、邱大梁、刘宁、谢家伟

2018年4月17日